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主要交易：

出售與無線通訊模塊業務有關之技術及資產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SIM Technology (BV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 u-blox Holding AG (一間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技術轉讓合約及資產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出售本集團之2G、3G、4G無線通訊模塊及GNSS模塊業務相關之技術及資產，總代價為5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409,500,000港元)。

根據技術轉讓合約，SIM Technology (BVI) 將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即上海希姆通及芯訊通無線) 向 u-blox AG 轉讓與無線通訊模塊業務有關之專利權及軟件著作權，總代價為40,8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8,240,000港元)。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賣方已同意向 u-blox AG 及 u-blox AG 全外資企業出售與無線通訊模塊業務有關之技術秘密及專利申請權，總代價為10,900,000美元(相等於約85,020,000港元)。為確保順利過渡，資產賣方亦已同意向 u-blox AG 及 u-blox AG 全外資企業出售與無線通訊模塊業務有關之設備及設施(即有形資產)，代價為8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40,000港元)(不含增值稅)。

由於本集團已向 u-blox AG 出售與無線通訊模塊業務有關之專利權及軟件著作權、技術秘密及專利申請權，本集團已承諾不會於無線通訊模塊業務上與 u-blox AG 競爭。

為了避免出售事項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如裁員費用、因取消未完成訂單引發之責任及存貨損失，經已作出下列安排：

u-blox AG已同意聘用本集團之僱員。本集團將向u-blox AG提供參與無線通訊模塊業務之僱員名單，並促成彼等與 u-blox AG訂立僱用合約。

為了避免本集團因突然取消銷售訂單所引發之責任，u-blox AG已同意承接進行本集團之未完成訂單，而本集團同意將現有銷售合約轉讓予u-blox AG以供其繼續履行。有見及此，本集團將向u-blox AG提供未完成訂單之相關客戶及訂單資料，並授權u-blox AG全外資企業無限期免費使用無線通訊模塊業務中採用之若干商標。本集團亦擬與u-blox AG集團訂立服務協議，以提供若干行政服務。由於u-blox AG已同意承接進行未完成訂單及繼續履行現有銷售合約，為協助本集團使用其若干存貨，u-blox AG集團擬委任本集團為無線通訊模塊產品及GNSS模塊產品提供由採購、製造以至物流等綜合服務。

然而，u-blox AG在任何情況下概無責任承擔本集團就裁員費用、因取消未完成訂單引發之責任及存貨損失可能涉及之一切損失。因此，本集團可能就出售事項而產生若干費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 25%但低於 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技術轉讓合約及資產購買協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為擁有充足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有關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技術轉讓合約、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i) SIM Technology (BVI)及u-blox AG訂立技術轉讓合約；及(ii)資產賣方及u-blox AG訂立資產購買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技術轉讓合約

技術轉讓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a) SIM Technology Group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 u-blox AG，一間根據瑞士法律註冊成立及存在之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及代價

SIM Technology (BVI) 將促使上海希姆通及芯訊通無線（各自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 u-blox AG 轉讓專利權及軟件著作權，總代價為 40,8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18,240,000 港元），當中：

(a) 25,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95,000,000 港元）為上海希姆通所擁有之專利權之代價；

(b) 1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78,000,000 港元）為芯訊通無線所擁有之專利權之代價；

(c) 2,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5,600,000 港元）為上海希姆通所擁有之軟件著作權之代價；及

(d) 3,8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9,640,000 港元）為芯訊通無線所擁有之軟件著作權之代價。

上海希姆通及芯訊通無線（作為出讓人）將各自與 u-blox AG（作為承讓人）就轉讓專利權及軟件著作權訂立個別之轉讓合約。在簽訂有關個別轉讓合約後，SIM Technology (BVI)、上海希姆通及芯訊通無線將啟動向有關當局提交轉讓申請及報告之程序。

u-blox AG 須於接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之書面證明及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收到按照相關轉讓合約作出之所有權轉讓申請後一個星期內，分別向上海希姆通或芯訊通無線（視情況而定）支付技術轉讓合約下之代價。

代價之基準

技術轉讓合約項下之代價乃由SIM Technology (BVI)及u-blox AG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考慮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及無線通訊模塊業務現時之營運及業務前景。

生效日期

技術轉讓合約生效之條件為技術轉讓合約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資產購買協議

資產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 賣方：
- (i) SIM Technology Group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上海芯通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i) 芯訊通無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u-blox AG，一間根據瑞士法律註冊成立及存在之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及代價

資產賣方已同意出售及u-blox AG已同意致令u-blox AG全外資企業購買有形資產、技術秘密及專利申請權，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總代價為11,700,000美元(相等於約91,260,000港元)，當中：

- (a) 8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40,000港元)為有形資產之代價；
- (b) 10,200,000美元(相等於約79,560,000港元)為技術秘密之代價；及

(c) 700,000 美元 (相等於約 5,460,000 港元) 為專利申請權之代價。

資產購買協議項下之代價將由 u-blox AG 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a) 4,200,000 美元 (相等於約 32,760,000 港元) 將須於完成時支付；及

(b) 餘款 7,500,000 美元 (相等於約 58,500,000 港元) 將須於完成日期第一個週年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條件為資產賣方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作出之保證及聲明並無遭違反。

代價之基準

資產購買協議項下之代價乃由資產賣方及 u-blox AG 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考慮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及無線通訊模塊業務現時之營運及業務前景。

生效日期

資產購買協議生效之條件為資產購買協議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 (或豁免) 後，方告達致：

(a) 資產賣方已妥為簽立交易文件；

(b) 由資產賣方所擁有用於無線通訊模塊業務之若干資料 (包括 (但不限於) 訂單記錄、客戶名稱、地址、資料、客戶關係資料及銷售點資料) 已披露予 u-blox AG 集團；

(c) 交易文件之簽立及交付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相關訂約方所有必要之組織正式授權；

(d) u-blox AG 集團並無指出交易文件為不真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份；

(e) 交易文件或資產賣方根據交易文件所交付或將予交付之任何陳述或其他文件所載由資產賣方所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及截至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應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不含有誤導成分；

- (f) 資產賣方及彼等之聯屬人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交易文件要求資產賣方及彼等之聯屬人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契諾、協議及責任；
- (g) 於資產購買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資產賣方履行之所有交易並非以將會導致重大不利影響之方式進行；
- (h) 已取得所有就完成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之第三方同意；
- (i) 已取得所有必要之政府實體授權；
- (j) u-blox AG全外資企業已註冊成立；
- (k) 資產賣方須已向u-blox AG集團轉讓及交付，或致令向u-blox AG集團轉讓及交付有形資產，且不附帶及免除一切產權負擔；
- (l) 資產賣方須已向u-blox AG全外資企業轉讓及交付，或致令向u-blox AG全外資企業轉讓及交付專利申請權及技術秘密，以及所有與專利申請權及技術秘密有關之文件及資料，且不附帶及免除一切產權負擔；
- (m) 已就轉讓專利申請權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提出申請；
- (n) 就銷售合約之轉讓而言，有關轉讓協議乃根據資產購買協議簽立；
- (o) 已就若干商標之許可證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進行存檔登記；
- (p) 晨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已與u-blox AG簽立租賃協議，且並無違反有關協議；
- (q) 資產賣方至少約160名僱員已以書面同意將彼等之僱用合約轉至u-blox AG全外資企業；
- (r) 於完成日期概無任何已生效之政府實體法令限制、命令或禁止完成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令完成有關交易屬違法；
- (s) 並無發生可致使或可合理預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態發展、事件或情況；及

(t) 已簽訂供應協議及通用質量協議。

u-blox AG集團可完全或部份豁免以上所載之任何或所有條件。

倘完成未有於資產購買協議日期後四個月內(「最後完成日期」)達致，資產購買協議任何訂約方將有權以書面通知終止資產購買協議，惟有關方須並無違反資產購買協議且完成乃非因有關違反而未能達致。倘任何u-blox AG全外資企業未於最後完成日期前註冊成立，u-blox AG可以書面通知資產賣方延後最後完成日期，惟經延後之最後完成日期須為於資產購買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內。

完成

完成須於上文「資產購買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七個營業日內，或資產賣方與u-blox AG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致。

不競爭

由於本集團已向u-blox AG出售與無線通訊模塊業務有關之專利權及軟件著作權、技術秘密及專利申請權，本集團已承諾不會於無線通訊模塊業務上與u-blox AG競爭，惟須遵守如下條款：除資產賣方之聯屬人作為分包商之業務外，資產賣方於完成日期起計五年不得從事無線通訊模塊(具體包括2G、3G、4G通訊技術)及GNSS模塊之開發及銷售業務(包括成立或持有任何經營有關業務之公司)。同時，根據供應協議，本集團不應在未得到一間u-blox AG全外資企業的書面批准前向其競爭對手提供製造無線通訊模塊之類似服務。

順利過渡安排

為了避免出售事項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如裁員費用、因取消未完成訂單引發之責任及存貨損失，經已作出下列安排。然而，u-blox AG在任何情況下概無責任承擔本集團就裁員費用、因取消未完成訂單引發之責任及存貨損失可能涉及之一切損失。因此，本集團可能就出售事項而產生若干費用。

僱員

u-blox AG已同意聘用本集團之僱員。本集團將向u-blox AG提供參與無線通訊模塊業務之僱員名單，並促成彼等與u-blox AG訂立僱用合約。

未完成合約

為了避免本集團因突然取消銷售訂單所引發之責任，u-blox AG已同意承接進行本集團之未完成訂單，而本集團已同意將現有銷售合約轉讓予u-blox AG以供其繼續履行。有見及此，本集團將向u-blox AG提供未完成訂單之相關客戶及訂單資料，並授權u-blox AG全外資企業無限期免費使用無線通訊模塊業務中採用之若干商標。本集團亦擬與u-blox AG集團訂立服務協議，以提供若干行政服務。由於u-blox AG已同意承接進行未完成訂單及繼續履行現有銷售合約，為協助本集團使用其若干存貨，u-blox AG集團擬委任本集團為無線通訊模塊產品及GNSS模塊產品提供由採購、製造以至物流等綜合服務。

上述安排之詳盡協議條款載列如下。

銷售合約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賣方將免費向u-blox AG全外資企業轉讓銷售合約。為確保u-blox AG集團可根據銷售合約履約，資產賣方亦將須向u-blox AG集團披露相關客戶之資料，包括訂單記錄、客戶名稱、地址、資料、客戶關係資料及銷售點資料。

商標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賣方將向u-blox AG集團授出一項使用本集團所擁有的若干商標之許可。

就此而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上海希姆通及芯訊通無線（作為許可發出人）與u-blox AG（作為許可持有人）就免費授出使用有關商標之許可訂立商標許用協議，該許可屬永久、不可撤回及可分授性質。

向u-blox AG提供行政服務

上海希姆通與一間u-blox AG全外資企業（於其註冊成立後）擬訂立服務協議，據此，上海希姆通同意向一間u-blox AG全外資企業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提供若干會計、發薪、銷售管理服務，為期三個月，服務費為每月人民幣250,000元，並可選擇續期。

向 u-blox AG 集團供應產品

(i) 瀋陽晨訊與一間 u-blox AG 全外資企業(於其註冊成立後)擬訂立供應協議；及(ii) 瀋陽晨訊、上海晨興及一間 u-blox AG 全外資企業(於其註冊成立後)擬訂立通用質量協議。根據供應協議及通用質量協議，一間 u-blox AG 全外資企業負責設計及開發模塊產品，並將向瀋陽晨訊交付原材料採購及生產加工之相關資料，而瀋陽晨訊將隨之採購材料及按照該 u-blox AG 全外資企業指定之生產技術及質量標準安排生產及物流。

辦公室物業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賣方將促使晨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 u-blox AG 出租若干位於中國上海之辦公室物業，而 u-blox AG 將有權將有關租約指讓予 u-blox AG 全外資企業。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晨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與 u-blox AG 訂立租賃協議，據此，(i) 位於中國上海金鐘路633號晨訊大樓B幢7樓之辦公室物業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出租予 u-blox AG，每年租金人民幣 2,800,000 元(租賃期首 45 日為免租期)；及(ii) 位於中國上海金鐘路 633 號晨訊大樓 A 幢 504 室之辦公室物業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出租予 u-blox AG，每日租金人民幣 135 元(租賃期首 90 日為免租期)。

有關 U-BLOX AG 之資料

u-blox AG 為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及存在之公司，為 u-blox Holding AG 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u-blox AG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ii) u-blox AG(連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及銷售供汽車、工業及消費者市場使用之定位及無線半導體以及模塊。

有關出售資產之資料

出售資產包括本集團所擁有並用於無線通訊模塊業務研究及開發之所有知識產權及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資產之合計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 69,100,000 港元。

無線通訊模塊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分類業績(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分類收入	638,847	557,309
分類溢利	58,567	40,875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進行(i)手機及智能終端之設計及生產代工；(ii)本集團SIMCom品牌無線通訊模塊之設計與開發、製造及銷售；(iii)智能製造業務；(iv)物聯網運營業務；及(v)少量物業發展。

五年來集團因應時代的潮流變化，致力於將整個集團由製造業向科技服務業轉型，從產品導向向服務導向轉型。

唯有無線通訊模塊業務自有品牌，畢竟屬於產品導向業務範疇。預料出售事項完成後，無線通訊模塊業務之業務規模將維持不變，但是業務性質將會由自有品牌產品導向轉為服務導向，轉為向特定客戶提供EMS(即從採購物流到生產加工)服務提供商。

預期本集團將可自出售事項錄得約338,700,000港元之收益，有關金額乃經參考(i)資產購買協議及技術轉讓合約項下之總代價5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409,500,000港元)；及(ii)出售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計未經審核賬面淨值連同有關出售事項之費用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得出。然而，本集團或產生與出售事項有關的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裁員費用、因取消未完成訂單引發之責任及存貨損失。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經核數師進行之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更新手機工廠的生產設備，提高高端手機ODM業務競爭力，重新發展本集團之生產線及為本集團建立一個自動化智能倉庫；及(ii)同時也將用於發展機器人智能製造新業務，包括為該業務提供運營資金，以及建立一個智能倉儲物流的示範倉庫供智能倉儲業務的客戶參考，同時還可以提升本集團之倉儲運作效率及改善存貨管理。

技術轉讓合約及資產購買協議之條款乃由各自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上述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認為技術轉讓合約及資產購買協議各自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擁有充足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有關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技術轉讓合約、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資產購買協議」	指	SIM Technology (BVI)、上海芯通電子、芯訊通無線(作為賣方)與u-blox AG就買賣有形資產、技術秘密及專利申請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的資產購買協議
「資產賣方」	指	資產購買協議項下之賣方，即SIM Technology (BVI)、上海芯通電子及芯訊通無線之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有形資產、技術秘密及專利申請權
「完成日期」	指	達致完成當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技術轉讓合約及資產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 u-blox AG 集團出售(或轉讓(視情況而定))出售資產
「出售資產」	指	將根據技術轉讓合約轉讓之資產(即專利權及軟件著作權)及將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出售之資產(即有形資產、技術秘密及專利申請權)
「通用質量協議」	指	瀋陽晨訊及上海晨興(作為供應商)與一間 u-blox AG 全外資企業(作為客戶)就應用於瀋陽晨訊及上海晨興向該 u-blox AG 全外資企業供應之所有模塊及服務之通用質量標準將予訂立之通用質量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協議」	指	晨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 u-blox AG 作為(租戶)就租賃位於中國上海金鐘路 633 號晨訊大樓之若干辦公室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兩份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專利權及軟件著作權」	指	若干與2G、3G及4G無線通訊模組及GNSS模組相關之專利權及軟件著作權，有關專利權及版權乃由上海希姆通及芯訊通無線擁有
「專利申請權」	指	本集團所擁有用於無線通訊模塊業務之若干專利申請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合約」	指	現時與經營無線通訊模塊業務相關之銷售合約、分銷商合約及訂單
「服務協議」	指	上海希姆通與一間u-blox AG全外資企業就本集團向該u-blox AG全外資企業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提供若干行政服務將予訂立之服務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技術轉讓合約、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上海希姆通」	指	希姆通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晨興」	指	上海晨興希姆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瀋陽晨訊」	指	瀋陽晨訊希姆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IM Technology (BVI)」	指	SIM Technology Group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芯通電子」	指	上海芯通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芯訊通無線」	指	芯訊通無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供應協議」	指	瀋陽晨訊(作為供應商)與一間u-blox AG全外資企業(作為客戶)就向該u-blox AG全外資企業供應無線通訊模塊產品(2G、3G、4G)及GNSS模塊產品將予訂立之供應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有形資產」	指	用於無線通訊模塊業務之若干有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設備、電腦、實驗室設備、工具及裝置
「技術秘密」	指	由資產賣方所擁有用於無線通訊模塊業務之若干技術秘密，包括(但不限於)技術規格、物料清單、軟件原代碼、電路板圖表、印刷電路板光繪文件、測試方法及軟件、生產及質量控制及技術檔案
「技術轉讓合約」	指	SIM Technology (BVI)與u-blox AG就轉讓專利權及軟件著作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的技術轉讓合約
「商標許用協議」	指	上海希姆通及芯訊通無線(作為許可發出人)及u-blox AG作為(許可持有人)就授出u-blox AG使用本集團所擁有之若干商標之特許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商標許用協議
「交易文件」	指	資產購買協議及隨附的其他協議及文件，包括(其中包括)專利申請權轉讓協議、技術秘密轉讓協議、實體資產轉讓協議、商標許用協議、租賃協議、服務協議、供應協議及通用質量協議
「u-blox AG」	指	u-blox AG，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及存在之公司
「u-blox AG集團」	指	u-blox AG及其附屬公司
「u-blox AG全外資企業」	指	u-blox AG將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之兩間全外資企業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無線通訊模塊業務」	指	本集團所經營之無線通訊模塊業務，包括2G、3G、4G無線通訊模塊及GNSS模塊業務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美元金額已按1美元兌7.80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該匯率(倘適用)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額已經或可能曾經按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王祖同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文瑛女士、王祖同先生、唐融融女士、陳達榮先生、劉泓先生及劉軍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慶雄先生、謝麟振先生及董雲庭先生。

* 僅供識別